

律法的三重功用：律法有甚么好处？

在教会的历史里，旧约律法在基督徒生活中扮演甚么角色的问题，一直令不少人大惑不解。很多神学家断然认为，律法与新约时代信徒无关。但纵使在特定的问题上仍存在分歧，传统的改革宗神学将律法的功用归纳为三点。部分神学作者将这些功用按下述的次序排列，还有其他的神学著作则将前两重功用的次序倒转，因此，在归正宗传统内，对于律法的「第一重」和「第二重」功用，存在不一致的看法。

律法的第一重功用在于教导方面。律法同时显示了神完全的义和我们的缺欠，正是这些缺欠驱使我们寻找基督的救赎。律法让我们知罪（罗 3:20, 4:15, 5:13），然而出于罪性，我们却利用知罪来犯更多的罪（罗 7:7~11），结果我们被判受审。律法借着揭示我们须要得到赦免，带领我们怀着悔改与信心来到基督面前（加 3:19~24）。在这层意义上，信神的人并不在律法以下。保罗使徒认为律法这重功用，跟基督降世之前那个罪恶与死亡的时代有关（参见来 7 章《世代的划分》一文）。律法的出现让罪增多（例：严重的程度足以令以色列人被掳外邦），但是当基督到来的时候，罪在哪里增多，恩典也更加增多（罗 5:20~21）。与基督联合的人，当他们从现世过渡到来世的时候，他们将不受律法的审判。我们「不是在律法之下，而是在恩典之下」（罗 6:14），指的就是我们不被律法定罪，反而得到神在基督里的恩典（罗 8:1~4）。不过，信徒仍然需要律法的教导，以提醒自己我们还是会犯罪，需要神的赦免（约壹 1:8~9）和基督的代求（罗 8:34；来 7:25）。律法催使我们回到基督的十字架面前，了解到我们不能指望自己，只有耶稣的赎罪才能除去我们的罪和它带来的后果。即使到了今天，律法这重功用仍然适用于不信的人身上，让他们知道要悔改、得赦免和归信基督。

律法的第二重功用体现于社会民事方面。旧约律法的道德标准透过惩罚的威吓来遏制罪恶。虽然律法不能改变人心，但是可以借着审判的威吓来约束不法行为，特别是在有民事法规支持，列明证据确凿的罪行会受到何种惩处的情况下（申 13:6~11, 19:16~21；罗 13:3~4），因此它多少维持了社会秩序和保障弱者免受不公义的对待。尽管圣经从没用「在律法之下」的说法，来指律法的社会民事功能，但显而易见是，有时连基督徒也受制于惩罚的威吓。虽然，出于对神的爱而服从神是我们应该竭力追求的理想（约壹 4:18），不过我们还是受惠于律法的约束功用。律法的约束功用在于旧约时代是显而易见的（出 21~23 章），可是当保罗写道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，而是为罪人设立时，就肯定了律法在新约时代仍有其约束作用（提前 1:8~11）。

律法的第三重功用在于规范或道德方面。律法的道德标准为信徒提供了指引，让我们在神所赐的恩典中，心怀谦卑感恩。正如十诫序言所表明（出 20:2），只要我们对神无条件赐下的救赎恩典存感恩的心，就会自然服从神的命令。对我们这些生于基督第一次来临之后的信徒而言，把律法的道德、礼仪和社会层面分辨开来有莫大益处。归正宗神学家以往普遍认同，神曾经颁令的某些律法，其礼仪和社会功用只是针对特定的历史情况，而不是各个时代的所有信徒（例：饮食条例；见徒 10:15 注）。尽管如此，这类律法仍然让我们体会到神的智慧和公义，因为整套律法显示和反映了神不变的性格；从道德层面来说，律法永远都带有规范性（太 5:17~19；罗 3:31，13:8~9；弗 6:2；雅 2:10~11；约壹 2:3~7；参《比利时信条》25；《海德堡问答》91 问答；《韦斯敏斯德信条》19 章）。加尔文认为律法的主要功用是作为道德指引，其他功用只是因为罪的存在才衍生出来，然而其道德功用则直接源于神的属性。保罗论及律法的第三重功用时这样写道：「我不是在神的律法以外，而是在基督的律法之下」（林前 9:21），「基督的律法」即是由基督阐明和运用的律法。